

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
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中瀛鑫”或“公司”)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对2020年年度报告审核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

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(苏公W[2021]A700号)截至2020年12月31日,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13,716,926.79元,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66,767,574.00元,公司目前存在重大亏损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,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利影响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,并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积极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，并将继续关注中瀛鑫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中瀛鑫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
- 2、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3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苏公 W[2021]A700 号）

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4 月 29 日